苗栗縣第4屆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蔡處長貴香 記錄:陳淑玲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上次盲或次或形门	0,70	T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 管項目	辨理情形	決議
	管項目 整停停請 翻身障 服務 等 中 車 相 導 障 的 品 加 增 的 是 是 不 的 的 品 加 增 的 品 加 增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的 品 加 增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經 103 年 6 月 23 日、7 月 25 日訪視 結果如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均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應保留 2%規定;惟大潤發頭份店未達規定,經與廠商確認,將於附設停車場 2 及 4 樓 各增設 3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該 3 單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均設有告示及標語,並勸導一般民眾	
	頭份中央路至竹	勿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頭份鎮公所 103 年 5 月 1 日頭鎮工	繼續列管。
_	南環市路路段 中華	字第 1030011467 號函,本府於頭份 鎮中央路開闢停車場(目前已正開闢 施工中),故針對現有中央路身心障 礙停車格比例及位置問題,待停車場	繼續列官。
Ξ	竹南衛生所未規 劃身障停車位。 (衛生局)	已於103年4月5日完成,如附件1。	解除列管。
四	規劃無障礙設	提出替代改善方案,目前已增設兩處服 務鈴,兩處坡道,及五處無障礙標示, 並加強員工訓練配合行動不變者辦理 業務。	一、移請苗栗縣 公共建築物 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改 善諮詢及審

			查小組委員
			暨建築物無
			障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基
			金管理委員
			審查。
			二、繼續列管。
	苗栗客運購置6輛	1. 苗栗客運購置6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	一、苗栗、新竹
	電動低底盤無障	公車(3輛電動低底盤公車及3輛低	客運業者若
	礙公車,預計於	底盤柴油引擎公車,行駛新竹-苗	新購置低底
	103年4月底領	栗、新竹-南庄、新竹-後龍、後龍-	盤無障礙公
	牌,為維護使用者	大甲、苗栗-大甲、苑裡-大甲及苑裡	車,請工務
五	權益建議將服務	-日南國中等路線),已於103年6月	處協助爭取
<i>II</i> .	時間、路線等相關	1日起陸續營運。	縣內的行駛
	資訊透過鄉鎮市	2. 新竹客運購置1輛柴油低底盤無障礙	路線。
	公所轉達宣導,亦	公車,(行駛路線為苗栗-大湖及大湖	二、繼續列管。
	請將相關資訊提	-卓蘭)已於103年7月1日營運。	
	供勞社處以利協		
	助轉知。(工務處)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納加加	工作块日	利1777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	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 42 位、視障巡
_	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	迴教育學生 17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礙者權益保障法§19)	171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462 位,總計 692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1. 103 學年度國中增 2 班資源班、減 1 班啟智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 齊見特殊教育班	班,1班啟智班調整為資源班;國小增4班
		資源班,減1班巡迴班,共計增6班、減2
		班及調整1班,並補助各校增班費合計新台
=		幣 83 萬 6,000 元。
	應具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27)	2. 102 學年度國中合格特教教師率達 82%;國
		小合格特教教師率達 98%。
		3. 補助 103 年度特教班級業務費,每班新台幣
		2萬元,共計補助新台幣292萬元整。

		1. 全縣 24 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
三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 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73 人提出申請交通車
		服務。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53 人提出申請交通
		費,補助經費新台幣 36 萬 8,500 元。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	有關本縣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 9 年
四	就學問題(身心障礙者權益	級,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人數:特教學校 31 名、
	保障法§28)	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 75 名、非智類安置高中職
		239 名。 補助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	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
五	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	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 102
<i>I</i>	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90 人,共計新台幣 171
	益保障法§29)	萬 600 元。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
		育輔助器材共補助 21 校 19 位學生。
	提供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 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 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 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 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	2. 103 年度補助 61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
		费。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國中小 18 位
六		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287 位閱讀障礙
<i>/</i> \		學生有聲教科書。
	條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4. 本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認知
	障法§30)	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數學領域教材
	1772300)	冊」尚在編制中。
		5.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補助苑裡高中改善特教
		班教室設備經費新台幣 4 萬 1,412 元。
		1. 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公立幼兒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	園,共計安置30名。
	照顧服務,應營先收托身心	
	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	務,並適切安排教師助理員。
セ	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	3.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
	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大國民小学朋之行有另心障礙證明、重入傷」 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
		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
		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新台幣 5,000
		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6 所,共計新
		台幣 152 萬元。
1	1	

八	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	103年6月10日委請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結合廣愛教養院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幸福 營造活動,參與人數40人。
	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50)	
九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 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	補助 8 所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 11 班,參加學生 205人次,經費合計新台幣 204 萬 6,519 元。
+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 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52)	江利 庭 伯 母 子 白 、「阵 和 段 儿 白 12 日 徳 工 毛 明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
	應依實際需求,邀集	理。
	相關身心障礙者團	
	體代表、當地運輸營	
	運者及該管社政主	
	管機關共同研商,於	
_	運輸營運者所服務	
	之路線、航線或區域	
	內,規劃適當路線、	
	航線、班次、客車(機	
	船)廂(艙),提供	
	無障礙運輸服務(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53)	
		1.苗栗客運購置6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公車(3輛電動
		低底盤公車及3輛低底盤柴油引擎公車,行駛新竹-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	苗栗、新竹-南庄、新竹-後龍、後龍-大甲、苗栗-大
_	盤公車(身心障礙者	甲、苑裡-大甲及苑裡-日南國中等路線),已於 103
_	磁公平(牙)3件號目 權益保障法§53)	年6月1日起陸續營運。
	作皿 小干仏800/	2.新竹客運購置1輛柴油低底盤無障礙公車,(行駛路
		線為苗栗-大湖及大湖-卓蘭) 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
		營運。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	語音號誌設置會影響路口住家,宜依實際需求詳予評
_	者語音號誌及語音	估並徵詢住戶意見,本案需請提供視障者常使用之道
=	定位(身心障礙者權	路,再依交通特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益保障法§55)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	依 103 年度第 2 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外停車場及
四	停車格(身心障礙者	路邊停車位 10,271 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 206 格,
	權益保障法§56)	以符合身心障礙法 2%之規定。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
	公有公共場所開設	可供購買或承租。
	零售商店或攤販,申	2. 依函文公所調查公有零售市場具身心障礙申請攤
	請購買或承租國民	鋪位,目前執行情況:公館鄉比率 10%(2/20)、三
	住宅、停車位,直轄	義鄉比率 6. 2%(2/32), 苗栗市市場如有空攤時,
_	市、縣市政府應保留	將優先受理。
	一定比率優先核	3. 本處(工商科)並未列管公有公共場所,合先敘明。
	(周少、信由位积切止	4. 倘公有公共場所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
	率,由直轄市、縣市	强者開設零售商店案件,本處(工商科)於審核商業
	政府定之(身心障礙	登記時將配合辦理。
	者權益保障法§67)	生 司 村 日 石 洲 生 。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43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	(基地與騎樓地面)第2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
	市區道路兩旁建築	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物之騎樓,應符合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關所規定之無障礙	樓整平示範計畫」,102年度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
	相關法規(身心障礙	工程(第二期)目前已完工。
		3.103年度苗栗市騎樓整平工程(第三期)預計於103
	57)	
		年9月開始施行。
	新設公共建築物及	
	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	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
	量度於谷類另心 序 礙者行動及使用之	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
三	設施及設備。未符合	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規定者不得核發建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
	築執照及開放使用。	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	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 場所之無障礙設備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 及設施不符核前項 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 4. 針對都市計畫涉及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業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16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土地退縮建築,並納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依各都市計畫地區稍有不同):
 - (1)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至少退五公尺 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 (2)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二公尺。
 - (3)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二公尺。但情形 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
 - 5. 另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業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3條之2第1款第2目規定:「…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糷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以體現並營造出友善及優質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空間。
 - 6.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許可審議,查中央及本縣相關規 定未針對無障礙設施有規範,惟辦理審議時,如涉 公共使用設施之規劃,委員多數有提出無障礙通用 設計等之意見,以營造有善之無障礙環境。
 - 7.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 1 場「103 年度 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 員會」會議,辦理 1 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 14 案。

- 8.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 18 個鄉(鎮)公、民營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 2 站。 9. 103 年度持續督導 B3、B4 類無障礙設施改善。
- 10.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 1 場「公共建築物 B3、B4 類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說明會」。
- 11. 103年1月至103年6月止,補助本縣動物防疫 所、大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助行動不便 無障礙設施工程。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
		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
	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身心障礙者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
_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	用比例;截至本(103)年7月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
	就業能力之身心障	計共 244 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34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390人,超額進用身心
	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障礙者 156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三。(身權法§38)	達 166%, 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 89 所(參見附件
		2) •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	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
	費之公營風景區、康	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
	樂場所,憑身心障礙	(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
_	證明應予免費;其為	2. 103年1至6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1,539位身心
	民營者,應予半價優	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樂園共優待 582 位身心障礙者
	待(身心障礙者權益	入園。
	保障法§59)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	1.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 4 張座位予身心障
	活之充實與藝文活	礙者觀賞。
=	動參與之規劃,推動	2. 苗北藝文中心定時定量(每月第2個星期日起至第3
	及監督等事項(身心	個星期日止)提供免費身心障礙席,演藝廳每場次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8席,實驗劇場每場次2席,索完為止。每人每月

	2)	限索取一場次。
		3. 苗北藝文中心每場次除提供 4 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
		礙者觀賞;另規劃「愛心票」優惠辦法:身心障礙
		人士購票均享 5 折優惠,限購 2 張(含陪同者 1
		人),需憑有效證件驗證入場。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	1.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
	費之文教設施,憑身	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
Ξ	心障礙證明應予免	參觀木雕博物館。
	費(身心障礙者權益	2.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
	保障法§59)	雕博物館約計 650 人。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	為 2.103 有 項	 1.本縣目前共有7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春為恭、部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 2.103年1月至6月鑑定人數共2,804人,通過等有2,804件,退件0件,單項鑑定為2,207件項鑑定597件,協助安排在宅鑑定17件。 103年1月至6月本縣鑑定服務量如下表: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審核
-	保障法§2、§6、§7)、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為恭		519	111	10	
	規劃情形§5、§6、§ 13、§14、§15		部苗 大千		396 303	57 300	7	
			·	合	36	4	0	
			重光	Ц	28	4	0	
			弘大		13	3	0	
			大千南勢	ı.	145	14	0	
						提供成人健		
	虚中地的地名。				. •	十對篩檢異		–
	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	, ,		•		☆(篩檢時. 僅提供篩核		. ,
=	服務,並提供追蹤服	者		VC (EVINERA	n / \$34.91 31	7 17
	務(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21)	檢查:		篩	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文
			頸抹片		23861	84	60	
		乳房	攝影		10140	575	345	

		口腔黏膜篩檢	10746	697	402
		大腸癌篩檢	13541	1174	420
		2. 整合性預防值			
					提供之數據僅
		提供篩檢人			
		103年1月至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7116	801	801
		血糖	4571	1287	1287
		血膽固醇	4571	1399	1399
		三酸甘油酯	4571	1057	105
		身體質量指數	7116	1899	1899
		腰圍	7116	1566	1566
		子宮頸抹片	7116	801	801
		乳房攝影	4571	1287	1287
		口腔黏膜篩檢	4571	1399	1399
		大腸癌篩檢	4571	1057	105
111	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22)	章保護女防辦述領診 者保及子保理醫有就 補療性頸等因服心(助給精抹4此務障不	冊極1付神片項,,礙分者重/包疾檢,身均手層,度;括病查自心已冊級政身輕輕之、 9 障囊者別府之、 9 疑話,),	甫者身、復房年呆在至助,障住健篩度險健任其政者院等檢起對保何自府,、,、,象給健何,致納健健何	擔補加保預檢由因置保助/4、保防查國病內費中。居健兒健而。之度 家的童康要之度 家的童康
		受轉診限制 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 身際應為者設置 學學 學 學 學 學 是 出 出 是 出 出 是 是 出 出 是 是 出 是 是 出 是 是 出 是			•	•

		-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	1. 依身心障	凝者特別門診管	理辨法規定	辦理。
-	障礙者特別門診(身	2. 本縣指定	財團法人為恭紀	念醫院,設	立身心障礙者
五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特別門診	·提供醫療服務。		
	法§24)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	1 針對且右	こい理も持雲求ラ	身心障礙者	,
			1 0 4 2 7 m		
	務,以協助身心障礙			2.打領 追城王	ノー個月・公
六	者獲得所需之個人	要時得到		亩 土 汨 、 	7 AT 11 14
	照顧(身心障礙者權	2. 心理文科	寺需求包含:關忱	表訪祝、心 母	2師
	益保障法§50)				
		1. 本人或其	配偶、子女有下	列情形之一	者:
		(1)智障;			
		(2)患有精	神疾患;		
		(3)領有身	心障礙手册;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	(4)患有盲	、聾、啞等,重度	夏或極重度聽	或語言障礙;
	輔導,以協助身心障	(5)其他身	•		
	磁者獲得所需之個	· / / · · · · ·	· •	助總金額新台	会幣 3.500 元,
して	人照顧(衛生局主責	補助辦理		77.心里吹作	, ,, o, ooo > c
~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部分為生育輔導)		以内侧切 业·庆	1前 377 人 3人	11100 亚项
	(身心障礙者權益	字器裝置	1,000 元	1人	1,000 元
	保障法§50)		10 000 =	0.7	0 =
		女性結紮	10,000 元	0人	0元
		男性結紮	2,500 元	1人	2,500 元
		結紮手術	3,500 元	0人	0元
		麻醉			
		1. 訂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四	到辦理精障家	屬支持團體。
		2. 由清海醫	醫院、大千醫院 產	南勢分院協助	卓蘭衛生所、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	後龍衛生	上所、頭份衛生所	斤辦理宣導。	
八	體宣導(身心障礙者	3. 103 年度	家屬支持團體課	程內容:	
	權益保障法§51)	頭份鎮	支持性家屬座談會	會,如附件3	} 。
			支持性家屬座談會	•	
			支持性家屬座談會	•	
L		「利づたっ	一门一个为江门	H 2 114 11 6	•

1.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員會,身心 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 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 該委員會處理。 ICF 鑑定爭議案件 2.103年1月至6月申請異議複檢人數共3人。 九 處理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1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中度 1 中度 2

重度

1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1 作馅日		執行情形	
		1.103 年度本縣共設立1		
	•	2.103年度本縣身心障礙		供單位共7家、身心障
		. 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	單位共8家。	
	家,提供醫療			
_	復健、輔具服			
	務、日間照護			
	及居家照護等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25)	1 100 / 1 0 /- 1/1 1/1		er i li eri ilm li di immedi
		1.103 年度有 6 家機構提		
=		有 17 家機構提供 50 点		
		2.103年度1至6月本中		
	25)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復健服務	居家喘息	64 人/555 人次	未辨理
三	(身心障礙者	機構喘息	75 人/1124 人次	未辨理
_	權益保障法§	居家復健	274人/1351人次	10 人/50 人次
	25)	居家護理	80 人/201 人次	4 人/22 人次
	居家護理服務			
四四	(身心障礙者	•		
	權益保障法§			
	25)			

	者醫療復健所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 103年1至6月共核銷63人/90件,核錄 2.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優惠申審業	省金額 806,900 元。
5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	共受理申請審核 77 案。	初·100 千及 I 王 U 万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26)		
		 1.103年度本縣計 4 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 2.103年1至6月共117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審核。 3.統計簡表如下: 	(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
			單位:人
	山然毛榉一由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3年1-6月
六	外籍看護工申 請服務	植物人	4
	可几个分	失智症	34
		智能障礙	11
		精神病	13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8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46
		罕見疾病	0
		身心障礙者總計	117

1.103 年度 3 月 1 日起與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3 年度全國失智症家庭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計畫, 共計 12 堂課程。

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上課地點:苗栗縣府前路1號第二辦公大樓301會議室

課程時間:09:00-10:30 專業課程

10:40-12:10 家屬支持團體

	10 10 11 10 70 30 20 日 温
日期	主題
3/01	失智症退化過程的認識
3/22	協助失智者做好就醫準備,醫生問題不再攏吾知
4/12	照顧失智入變巧失智症精神行為症狀的照顧技巧
5/03	失智者行動安全與輔具之運用技巧
5/24	上課囉!輕鬆安排作息表~日常活動規劃不困難
6/14	改變居家環境~生活空間很友善,失智安心不焦躁
7/05	愛要怎麼說~運用正向說話技巧與失智者溝通
7/26	放鬆一下~照顧者紓壓按摩好輕鬆
8/16	失智者之法律議題與案例
9/06	失智者的安寧之路
9/27	共創好鄰居~尋求鄰里協助創造非正式資源
10/18	原來有這些~失智症相關的社會資源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2.103年度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醫療中心東興院區、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等單位合作辦理「苗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計畫」,於6月3日及6月28日辦理了二場家庭照顧者紓壓團體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社會資源、照顧技巧、舒壓活動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提供照顧者免費之喘息服務,凡外出參與活動無替代照顧人力者,皆可申請喘息服務。

- 1.103年1月至6月,本中心共提供2,497人長期照顧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累計共服務1,958人。
- 2.10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社政方案服務50歲以上身心障 礙者人數如下表:

年度 服務項目	103年1-6月
居家服務	885 人/67, 684 人次
日間照顧	17 人/1306 人次
家庭托顧	0
交通接送	389 人/6, 286 人次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26 人/10,782 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	30 人/33 件
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0 人/ 35 件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3人

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

有關家庭托顧未開辦說明如下:

家庭托顧方案因涉及房屋所有權、使用執照變更以及硬體修繕等問題。且因本縣民情相對保守,有意願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少,又因居服員以中高齡者居多,而有意願從事家庭托顧者之房舍多為民國70-80年前的建築,大都無房屋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為符合法規須申請所有權狀或變更使用執照等,需耗費非常多時間辦理行政流程,實為推動此方案困難之處,全國各縣市亦有相同的問題,但本中心仍持續努力推動此項業務。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_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 2,389 件;金額新台幣 25,092,410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	103年1月至6月止共計辦理核發2,925件、因重新
	情形及類別統計(身	鑑定或毀損換發 191 件、遺失補發 248 件,另因戶籍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1,416 件。

1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9)	1.103年1月至6月共召開25次專業團隊會議,核發3,024件身心障礙證明,不符身障資格43件,鑑需併同作業151案。 2.103年1月至6月止,完成需求評估2,185件,其中一般性福利需求佔94%、居家及輔具需求佔51.3%、特定福利需求佔13.4%,並據以主動提供服務與轉介。
11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 破者權益保障法8 11)	_
四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48)	1.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中心: 103年1月至6月止新通報579個案,提供每名身 心障礙者的服務有電訪、函件及訪視;期間提供身 心障礙者福利諮詢共1,340人次(包含:電話服務 687人次、函件579人次及家庭關懷訪視74人次)。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本府103年編列新
五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 居家服務 (1)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 栗縣私立太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

	1	
		17人接受服務。 (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床供身障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 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1)103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73家照護機構(縣外39家、縣內34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共計1,268人接受服務。
		(2)103 年度簽約機構類型如下: 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4 家。 B. 老人福利機構 (含安養、養護及長照) 17 家。 C. 精神復健機構 6 家。 D. 一般護理之家 16 家。
六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 提高家庭照顧身心 障礙者之能力(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1)	構為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 礙者巴氏量表評估後符合,則開案提供服務。103
セ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1.103年01月15日「和諧社會感恩回饋餐會」邀請 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363 人與會參加。 2.103年4月26日「無障・愛藝文欣賞」邀請縣內 身障社團及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400人與會參
Л	之核發(身心障礙者	103年1月至6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1,177件,另因 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 共計632件,有效件數545件。
九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 窗口(身心障礙者權	手語翻譯服務(1)103年1月至6月手語翻譯,服務人數410人,

	益保障法§61)	服務人次 1,935 人,共計 106.5 小時。
	一河平石801/	
		(2)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
		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
	大地十 股 (十) 小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
	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結合民間力量	
,	推動身心障礙福利	
+	機構設立,並加以輔	
	導與評鑑 (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62、§	
	63、§64)	2. 聖家啟智中心心願區興建案,施工進度第11期完
		成。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或團體、庇	彙整表及統計表,已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	護工場,所生產之物	2. 彙整 101 年度義務採購機關單位未達 5%懲處案,
'	品及其提供之服務	已發文請未達 5%之單位交懲處結果彙整。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69)	
	應對轄區內之身心	賡續辦理,本期間無相關法規修訂。
	障礙者,提供右列補	
十二	助,並不得有設籍時	
	間之限制 (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71)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	10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15萬4,856人次,補助
上 -	險自付保費補助 (身	金額達新臺幣 2,235 萬 6,682 元。
十二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73)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	103年1月至6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152案,其中3
十四	(身心障礙者權益	案已結案,31 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
	保障法§74—§81)	
		103年1月至6月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1案,陪
	作證時,應就其障礙	
,	類別之特別需要,提	
十五	供必要之協助(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84)	
	· ·	103年1月至6月未有身心障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
十六	· ·	成員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案。
	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	
	吐入尔 IU 休谷秋观	

	定者,得令其接受家	
	庭教育輔導(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	
	95)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
, ,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	查案件,103年1月至6月底核定補助7件,共計新
十七	措施	台幣 207 萬 1,093 元;人事費補助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核定補助9件,共計新台幣139萬8,000元。
1 >	辨理公益彩券經銷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共計 496
十八	商資格審查	人次申請,皆全數通過。
		1. 生活補助費: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63, 068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304,166,562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3年1月至6月共補
	活補助費、日間照顧	助 7,504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09,978,410
	及住宿式照顧費、居	元。。
1 1	家照顧費用補助、輔	3. 居家照顧費:103年1至6月補助12,998人次,
十九	具費用補助、房屋租	服務時數達 23,309.5 小時,補助金額新臺幣
	金及購屋貸款利息	9,500,000 元。
	補助等(身心障礙者	4. 輔具補助費:103 年1月至6月共補助1,561人次,
	權益保障法§70、§	補助金額新臺幣 13, 378, 589 元。。
	71)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申請期間7月1日至7月
		31日,目前受理中。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	103年1月至6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49
	求,自行或結合民間	人,開案評估 30 人,諮詢 19 人,追蹤輔導 100 人/502
廿	資源,提供無障礙個	人次,共計結案 51 人。
Ц	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33)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
	及就業能力,而不足	為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與社團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3年1月至6月
	業市場工作之身心	開案服務個案 15 人、推介面試媒合 14 人次、推介成
廿一	障礙者,應依其工作	功就業 11 人、結案 16 人。
ш	能力,提供個別化就	
	業安置、訓練及其他	
	工作協助等支持性	
	就業服務(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34)	
廿二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

	(身心障礙者權益	之設立。
	保障法§35)	
廿三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	1. 工場庇護性員工 12 人。
	助庇護工場營運及	2.103 年度補助庇護工場新台幣 1,594,651 元,已核
	產品推廣 (身心障礙	銷新臺幣 465, 856 元整。
	者權益保障法§36)	3.103年度6月底止庇護工場輔導訪視13人次。
		1. 職業輔導評量:103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財團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	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103 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	20 人,截至 6 月 30 日,實際服務量 6 人。 2. 創業輔導:至 103 年 6 月止,利息補貼 7 人次,補
	辨理職業輔導評	
廿四	量、職務再設計及創	
	* 華	3. 職務再設計: 10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權益保障法§37)	服務,共受理17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
	作血师平公801	幣 24,699 元。經提供職務再設計後,案主已提高
		工作效能,穩定就業。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截至103年6月底
	單位依規進用身心	止,義務機關(構)數 337 家,超額 213 家,足額
廿五	障礙者(身心障礙者	108 家, 不足額 12 家, 進用 1, b48 人, 不足 11 人。
	權益保障法§38)	2. 訪視績效: 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關
		懷參訪廠商共計 9 家。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
	·	揚:重光醫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廿六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
		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
		公所等7家,將於本府103年度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
	法§45)	揚。
		1.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總計共核發 68 張苗栗縣按摩
	主管機關為推廣視	
	· · · · · · · · · · · · · · · · · · ·	2.102年1月至12月底,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
	機關,故視覺功能障	
	礙者從事按摩或理	
せせ	療,應向執業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	
	管機關申請按摩或	
	理療按摩執業許可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46)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_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一、獲配部分: 1.103年起運動彩券盈餘業併入公益彩券盈餘一併撥付,爰每月已無單筆運彩盈餘之入帳金額。 2.公彩103年1月至103年6月獲配新台幣2億6,226萬4,092元。 二、執行部份: 1.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計畫103年1月至103年6月共計執行新台幣2億5,870萬5,572元。 2.103年7月至9月方案持續執行中。
=	苗栗縣弱勢族群復 康巴士交通接送服 務	103年1月至6月止,共服務身心障礙者3,269人次, 高齢者1,909人次,總計5,178人次。
Ξ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 內大眾運輸工具,憑 身心障礙證明,應予 半價優待(身權法8 53)	1.103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5,837萬 5,000元,103年1月至6月止統計 4家客運公司計 90萬 7,950人次(身心障礙者 17萬 1,262人次)搭乘使用。 2.另本府自 100年 4 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3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1萬 3,128人次。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_		828 条。 9

貳、委員建議:

建議一: 苗栗火車站後站相關無障礙設施(如坡道等)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常被一般民眾占用,建請改善。

(提案單位:邱仁泉委員代)

決 議:請工商發展處持續追蹤無障礙設施部分,並將改善情形回復本會;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占用情形,移請警察局嚴格取締。

建議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的考照環境,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評估現行考照流程及動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提案單位:孫素娥委員) 決 議:由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改善,並建議設置一處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建議三:有關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建議由具證照之輪椅使用者擔任委員,以真正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提案單位:邱仁泉委員代)

決 議:移請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卓參。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新增使 用牌照稅免稅申請之欄位,並由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證明時通 報本局。

(提案單位:稅務局)

說 明:以往民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後,再向本局申辦車輛牌照稅 免稅核准後始得免徵,為體恤民眾奔波勞累及保障其權益,擬與 公所及社政主管機關合作,當民眾向公所填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表時,可以同時填示表內「7.」項內容,嗣後請社政主管機關於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時通報本局,稅務局即主動辦理及核定 使用牌照稅免稅,免由民眾再申請免徵手續。

辨 法:

一、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福利服務申請項目中增列使用牌照稅 免稅申請之欄位。欄位如下:

7. 身心障礙者	者領有駕駛 章	执 照,	車輛為	其所有	且專供本	人使用車	輛
(車號:), E	申請免	微使用	牌照稅	。(身心障	量礙者未領	有
駕駛執照	,另請逕向和	兌務局	申請)				

二、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同時通報本局,由本 局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並自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核發日 起追溯免稅。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增列使用牌照稅欄位,經詢問衛福部社家署,本案非全國一致性作法與法定福利服務,未能於全國身心 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新增牌照稅免徵勾選項目,建請稅務局 另行設計免徵牌照稅申請表,統一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 民眾申請時,將免徵牌照稅申請表裝訂於鑑定表後方,以利後 續資料傳送。

決 議:請稅務局設計免徵牌照稅申請表,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

二、提案二:建請縣府於通霄、苑裡地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說 明:通霄、苑裡地理位置位於本縣的最南端,距本縣社會福利服務 資源設置較多的苗栗市有近 40 公里之遠,在當地的身心障礙者 人口為數也不少,本會近年來有多位會員向本會反應,因當地 無教養機構,也無日間的服務據點,如庇護性的就業工場、小 型作業所、或家庭托顧等服務設施,當地身心障礙者有迫切性 的日間服務需求。

辦 法:建請縣府於通苑地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縣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委託財團法人 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
- 2. 小型作業所亦設置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苗栗 縣聲暉協進會辦理。
- 家庭托顧服務委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 辦理。
- 4. 社區樂活補給站由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及社團法 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
- 5. 本府受限於人力、財力因素,近年來尚無計畫於通苑地區增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惟鼓勵身心障礙社團、機構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出相關計畫,由本府專案向中央或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委員會申請補助,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

決 議:建議提案單位先由方案性服務辦理著手,如鼓勵會員加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等相關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